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。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遵循交易的公平性原则，需新增2019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度，预计2019年度新增与江苏开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7,928.7万元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1、江苏开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，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采购产品、商品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形成的日常性交易，构成关联交易；2、本次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7,928.7万元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，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一致同意将《关于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：1、本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，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，对公司经营发展是必要的、有利的；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各方都保留自由与第三方交易的权利，以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以市场条件和价格实施，因而交易的存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

性；2、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；未发现日常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0）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。关联董事张剑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（含控股、全资子公司）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以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。

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1）

会议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